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傳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達龍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事聲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於原法院以抗告人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本息未償為由，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未釋明所主張之債權為由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相對人聲明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廢棄原處分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並無違約情事，縱有，相對人所執兩造簽訂之匡世磁磚乾掛工程報價單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亦無違約條款或違約金之相關約定，縱依相對人所提之匡世創新掛磚進度檢討（下稱系爭進度檢討表），伊應負給付違約金或賠償之對象為第三人宋寶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宋寶公司）而非相對人，兩造間實無相對人主張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四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五、法院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該條於104年7月1日增訂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係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

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，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，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、簡易確定，節省當事人勞費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，並保障債權人、債務人正當權益，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，爰增訂該項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惟所謂釋明，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，即為已足。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，即不得謂為未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係以：伊承攬宋寶公司之新北市金山區「築馨園」建案工程，於111年11月29日將該工程中總價835萬1,622元之外牆石磚乾掛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分包予抗告人，惟抗告人未如期完工，經伊於112年3月2日邀集宋寶公司與抗告人開會協商系爭工程進度，其後抗告人仍未依其承諾於112年3月15日完工，應給付伊240萬元（含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與鷹架延滯費用之損害賠償40萬元）等情為由，向原法院聲請對抗告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系爭承攬契約、系爭進度檢討表、本票2紙、公證書、存證信函、訴外人瑞成工程行出具之請款單為證（見原法院112年度司促卷第11至22頁、原審卷第75至89頁）。

㈡觀與抗告人締結系爭承攬契約者為相對人，其後因系爭工程進度延宕，由兩造及宋寶公司於112年3月2日召開會議所製作之系爭進度檢討表亦已載明：「匡世負責人簡傳昇保證3/15完工，若沒於時間內完工同意罰鍰新台幣200萬元整。」、「匡世負責人簡傳昇簽署承諾本票：200萬允諾A棟3/15完工，B棟改3/20完工。」、「鷹架延滯費用協商為40萬作為賠償。」等語（見原法院112年度司促卷第14至15頁），並經相對人及宋寶公司、代表抗告人之簡傳昇依序在

其上用印、簽名，且徵之前開本票2紙，復均係由簡傳昇於前開會議當日所簽發、票面金額依序核與相對人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、鷹架延滯費用賠償40萬元金額相符以供作擔保之無記名本票，現並為相對人執有，以及其後相對人與宋寶公司於112年3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抗告人，主張其等因抗告人之違約情事而同受損害，抗告人更於同年5月31日受瑞成工程行請求賠償鷹架延滯相關費用等情，雖尚未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，惟自前開事證形式上以觀，仍可使法院相信大致有相對人所稱：抗告人以系爭進度檢討表向伊承諾，若未如期履約即應給付伊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及賠償鷹架延滯費用40萬元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謂相對人未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為釋明。相對人既已就其請求釋明如前，抗告人縱對其有無違約情事、與相對人間有無給付懲罰性違約金、損害賠償之相關約定等情有所爭執，亦應待支付命令核發並經其合法提出異議後，再由兩造就該等訟爭事項另以訴訟決之，俾免影響支付命令核發之迅速、簡易性，自不能執此作為不得核發本件支付命令之事由。從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相對人未釋明其所主張之債權為由，以原處分駁回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有未洽，原裁定廢棄原處分，發回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莫佳樺